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需求单位：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网络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网络管理中心 2026 年网络带宽租赁服务费

项目编号：GLZC2026-D3-990455-GLSZ

甲方：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网络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3）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包含服务过程中的人工、物料、交通、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33348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地点：采购人指导地点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 ‰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0.3 %，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人名称	**成交供应商名称**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网络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03200109221015142
日　期：	日　期：